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583
17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5月17日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达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境内冲突各方于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案文(附件一)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和欧安会参与下,有关各方于1994年5月11日在莫斯科签订的成立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的案文(附件二)。

请将这两份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94-21926 (c) 180594 180594 18/05/94

附件一

1994年5月14日
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和
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原件：俄文〕

双方于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S/1994/397,附件一)中保证各自从该日起严格遵守停火规定,并根据1994年1月13日通过的《公报》,重申不相互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些承诺至今仍然有效。这份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在于正式体现这项承诺。

1. 双方严格遵守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停火规定,并不向对方进行任何军事行动。

2. 双方军事部队按下列原则隔离:

(a) 所附地图 B 线和 D 线之间的区域定为安全区。此区内不得驻有任何军事部队或拥有重型军事设备。A 线和 B 线之间的区域及 D 线和 E 线之间的区域定为军事限制区。此区内不得拥有任何重型军事设备。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内的地方民间机构继续在区内运作。为此目的聘用的警察/民兵可佩带个人武器。

重型军事设备包括:

㈠ 所有口径超过80毫米的大炮和迫击炮;

㈡ 所有坦克;

㈢ 所有装甲运输车。

(b) 依照本协定《议定书》成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员将部署在安全区内,监测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c) 从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撤离的重型军事设备将存放在双方商定的指定地区,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

(d) 在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和联合国观察员监督下，并在双方代表的参与下，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队将从科多尔山谷撤到阿布哈兹边界以外的地点。

同时，在科多尔山谷将有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观察员定期巡逻。

(e) 所有自愿部队人员的遣散和解散均应在阿布哈兹边界以外。

(f) 安全区以外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和分遣队及国际观察员前往相应领土的要求将征求双方同意。

(g)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也将监测 A 线至 D 线之间的沿岸水域和空域。

(h) 当维持和平部队受到攻击或受到军事威胁时，将采取相应的安全自卫措施。

3. 维持和平部队部署第一阶段的详细地图的确切分界线和部队脱离接触计划将由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在双方参与下根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解决办法及本协定成立的工作组拟订；该工作将在本协定签字后五天在莫斯科开始工作。它们将在五天内完成任务。脱离接触将于工作组完成工作后五天开始。脱离接触的进程将在开始之后不多于十天的时间内完成。

4. 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的地图载于附录。

《议定书》。关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议定书规定如下：

双方议定：

> 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职责是尽其所能维持停火并确保双方严格遵守停火的规定。此外，它们的存在应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加利地区。它们将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有关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的执行情况。在执行任务时，它们将遵守地方法律和规则，并不得阻碍地方民事行政机关的职责。它们在安全区和军事限制区内享有行动自由和通讯自由，并应对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各种设施。
>
> 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将在临时统一指挥部和维持和平部队指挥

部指挥官率领下进行工作。

5. 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进程仍应继续。

6. 双方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参与上述任务。

7. 双方根据1994年4月15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参与国首脑联合声明(S/1994/476,附件)吁请安理会通过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内部署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决议。

格鲁吉亚方面
约谢利亚尼(签名)

阿布哈兹方面
金焦利亚(签名)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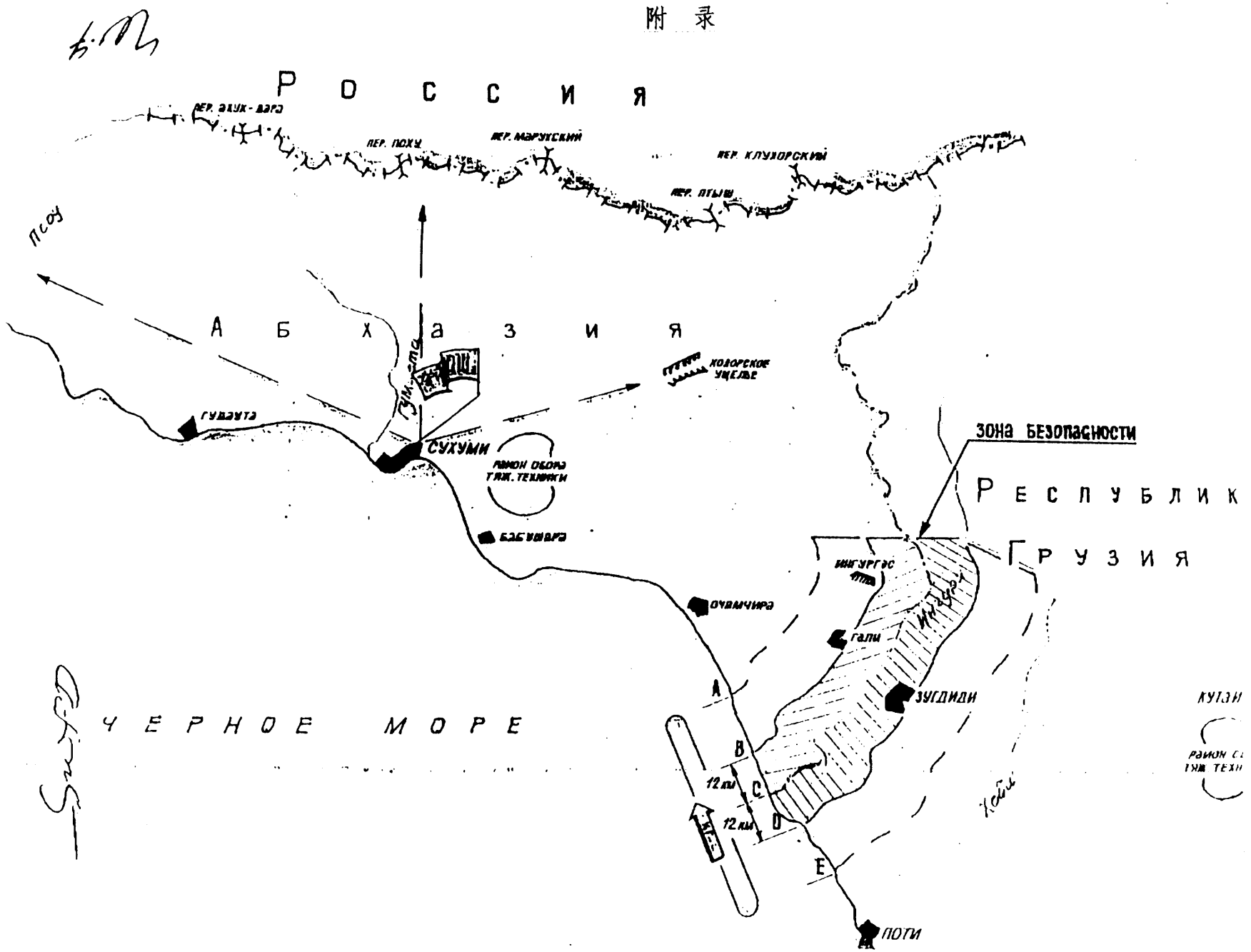
Р О С С И Я
ПЕР. ПОХУ
ПЕР. МАРУХСКИЙ
ПЕР. КЛУХОРСКИЙ
ПЕР. ПТЫШ
А Б Х А З И Я
ГУДАУТА
СУХУМИ
РАЙОН ОБОРА ТЯЖ. ТЕХНИКИ
БАБУШАРА
ОЧАМЧИРА
ЗОН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Р Е С П У Б Л И К
Г Р У З И Я
ИНГУРГЭС
ГАЛИ
ЗУГДИДИ
ПОТИ
12 км
12 км
А
В
С
D
Е
Ч Е Р Н О Е М О Р Е

附件二

1994年5月11日
在莫斯科签订的设立
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原件：英文/俄文〕

1. 冲突双方同意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讨论相互有关的实际事务（能源、运输、通讯、生态等）。委员会将设于过渡时期，直到冲突获得解决为止。

2. 协调委员会将在索契镇举行会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994年6月1日召开，由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主席。除非另有协定，以后会议的主席将由双方代表轮流担任。

3. 冲突双方各将指派它们选定的四名代表参加协调委员会。双方邀请联合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当讨论有关双方利益和俄罗斯联邦领土的问题时，俄罗斯联邦代表将以代表团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

4. 在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前，冲突双方将编制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建议，包括将在第一次会议中讨论的问题。双方代表欣见观察员预备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建议。

5. 在制订协调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时，将考虑到1993年12月1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谅解备忘录（S/26875，附录）第3、5和6段的规定。

6. 委员会的工作不影响1994年4月4日《莫斯科宣言》商定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S/1994/397，附件一）。

7. 双方同意所有决定都根据双方代表团的协商一致意见作出。

8. 参加协调委员会并不影响双方对未来阿布哈兹地位的法律立场。

格鲁吉亚方面：

约谢利亚尼(签名)

阿布哈兹方面：

金焦利亚(签名)

签署时在场者：

联合国：

布龙纳(签名)

俄罗斯联邦：

帕斯图霍夫(签名)

欧安会：

曼诺(签名)

- - - - -